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校研[2018]31号

关于印发《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 兼职指导教师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《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指导教师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2018年第三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指导教师管理 办法(试行)

> 电子科技大学 2018年1月23日

附件:

电子科技大学

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指导教师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,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(中发[2016]31号)、教育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《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的意见》(教研[2013]3号)等文件精神,进一步规范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指导教师(以下简称"兼职导师")管理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兼职导师遴选原则

第一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,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立德树人。具有高尚的师风师德和科学道德品质,治学严谨,为人师表,以身作则,能勇担研究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者。

第二条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,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;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,熟悉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所需知识、技能和职业素养。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类别(领域)应与所从事工作和专业背景相近。

第三条 热心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,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及学位要求,能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进行

文献阅读、课题研究和论文撰写等。

第二章 兼职导师遴选条件

第四条 在符合本办法第一章遴选原则的前提下,硕士校外兼职导师应具有本行业(领域)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或达到以下业务条件之一:

获相关专业或领域博士学位2年以上、或硕士学位8年以上 的专业技术人员;

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研究与开发人员;

获省部级以上科技类(可指导理工医类研究生)或社科类(可指导文管类研究生) 奖项的人员;

研究生实践基地合作单位认定具有同等高级技术职称岗位人员。

管理类别(MBA、MPA等)的兼职导师,也可根据实际需要, 从政府部门、大中型企事业单位、行业组织等担任重要管理职务 的人员中遴选。

第五条 在符合本办法第一章遴选原则的前提下,工程博士兼职导师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,原则上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。

第六条 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岁,工程博士兼职导师可放宽至六十五岁。

第三章 兼职导师选聘流程

第七条 兼职导师的聘任工作应在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前完成。

第八条 兼职导师由实践基地合作单位(含导师团队合作单位)遴选和推荐,个人自愿申报。申报者填写《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指导教师申请表》,提供支撑材料,基地合作单位填写推荐意见。

第九条 校级基地实行校院两级共建制,由牵头责任学院汇总名单并完成初审,报研究生院核准;院级基地以及导师(团队)联合基地由责任学院初审,报研究生院核准。

第十条 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统一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。

第四章 兼职导师职责与权利

第十一条 兼职导师的职责:

接受基地研究生培养工作安排。参与相关专业类别(含领域)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及基地生源选拔,提供相关行业的人才需求标准和行业发展状况。

对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指导。定期指导并检查研究生实践工作情况,加强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,考核研究生基地实践的任务完成情况和现实表现。

与校内导师加强沟通、协作,共同指导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、阶段性检查,协助指导学位论文,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积极参加校方或实践基地内部组织的学术研讨、师资培训、

政策学习等研究生培养相关活动。

第十二条 兼职导师的权利:

享有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指导教师荣誉称号。

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产生的专利等成果、按相关规定可享有相应知识产权。

享有兼职导师署名权及其他相关权益。

第五章 兼职导师管理

第十三条 实践基地的校内责任学院是兼职导师的具体管理单位,负责兼职导师的选聘、培训及考核等相关管理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对新聘任的兼职导师,责任学院应做好培训工作,使其熟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特点与相关制度。

第十五条 对不履行兼职导师职责、违背师风师德或学术道 德者,学校有权取消其兼职导师资格。

第十六条 兼职导师一般聘任期为3年。任期结束后,考核 合格且符合条件者,经本人同意,可续聘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兼职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,根据国家的最新相关要求可适当进行调整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